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王建新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王建新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王建新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王建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董事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吴 吉 林

刘 鹏 飞

朱 广 峰

年 月 日